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秝菻
電話：7531845
電子信箱：Lita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429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29821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4298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「讀報創意達人」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學年度讀報創意達人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申辦115年度「悅報‧閱幸福」讀報教育實施計畫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送創意剪貼簿冊1本，且班級總數25班以上者，每校至少薦送創意校園報紙、創意教學方案各1份，各校應先行辦理初選再送件，勿將所有作品一次送件。

三、有關實施計畫獎勵辦法，參考過去5年內參賽件數，因各組參賽件數懸殊，自115學年度起各組獎勵辦法調整如下：

(一)各組前3名及優勝名額：

1、1至99件：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、優勝2名。

2、100至200件：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、優勝4名。

3、201件以上：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3名、第三名5名、優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10/29
1150003643　有附件

勝6名。

(二)入選名額：以各組送評件數四分之一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
四、送件日期自1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至「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教導處」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彰和路三段50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115學年度讀報創意達人競賽」。

五、另請將作品清冊電子檔(未核章之word檔)寄至電子信箱cylcyl1230@gmail.com(前6碼為英文小寫後4碼為數字)俾利彙整，電子郵件標題：○○國小-115學年度讀報創意達人競賽作品清冊，得獎獎狀將以此檔案製作，請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檢送115學年度讀報創意達人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 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8:15:37